



保定检察以新时代法律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 本报通讯员 丁超

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征程呼唤新作为。自《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以来，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深刻理解和全面落实，聚焦保定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建设，在全市检察机关扎实开展“以新时代法律监督助力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创新“县(市、区)委书记到检察机关作宣讲”做法，实现检察工作与时代同频共振、与党委同心同向、与人民群众同气相和。

“保定检察机关以‘县(市、区)委书记到检察机关作宣讲’活动为抓手，以‘党委中心工作就是检之所向’为出发点，进一步凝聚社会各界对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共识，促进社会法治意识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质效提升，推动《意见》落地生根。”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庆品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找准方向创新落实举措

《意见》印发后，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立即组织市县两级检察机关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深刻认识到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是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必须进一步强化地方党委对检察工作的领导，赢得各级党委的大力支持，为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在随后到基层院的走访调研中，王庆品了解到，由于检察担当作为动力不足，办案理念更新不够，服务举措载体抓手不多等原因，导致基层检察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成效还不够。

在深入学习《意见》和走访调研的基础上，保定市检察院党组决定在全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以新时代法律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要求市院班子成员主动与分包县(市、区)委书记联系对接、邀请县(市、区)委书记到检察机关专题宣讲辅导《意见》，推动地方党委支持落实《意见》，促进检察机关更好服务大局。

2021年10月以来，应保定市检察院党组邀请，全市辖区21位县(市、区)委书记分别到所在地检察院，全面宣讲《意见》精神，并立足县域实际，从强化检察履职，树立共同执法司法理念，构建良性监督关系、形成共抓落实强大合力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推动《意见》在各地全面落实。

“保定市检察院创新‘县委书记到检察机关作宣讲’做法，是落实《意见》的有力举措，在县委和检察院之间搭建起一个交流沟通的‘广阔平台’。谈及到检察院宣讲的感受，涞水县委书记黄伟对记者说，这一活动既让检察机关牢牢把握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职责使命和职能定位，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也让广大党员干部加强对《意见》的认识理解，加大对检察工作的支持，助推国家法律监督体系不断健全完善。”

助力增强社会法治意识

“按照《意见》精神，检察机关可以从哪些方面

服务大局，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我同大家一起学习交流……”前不久，保定市高新区检察院检察长李桂生来到中铁电气工业公司，以《牢记使命 守正创新——以新时代法律监督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为题，为企业近百名干部职工专题授课。

结合辖区园区多、企业多的情况，保定市高新区检察院在原有检企共建基础上，又挑选10家重点企业结成检企共建单位，走进企业宣讲《意见》精神，根据企业需要举行检企党建共建活动，成立知识产权办案组，在中关村园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积极助推企业提升法治意识。

涞源县检察院检察长冯韶辉介绍说，该县县委将《意见》纳入县委常委和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将有关部门接受法律监督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平安综治考核和政治督察，给予检察机关更大支持，让检察机关的监督落到实处。

“品质生活之城建设需要法治护航，检察机关扎实开展‘以新时代法律监督助力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将‘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让社会各界了解法律监督工作的同时，也提升了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为保定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贡献检察力量。”保定市高新区党组书记马义民说。

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通过主题活动，涞水县检察院在参与社会治理、助力民企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进一步精准履职，出台了“一对一、订单式”

企业法律服务及检律定期会商等一系列“硬措施”，努力打造新时代法律监督示范点。

易县检察院联合相关执法部门成立了河北省首家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中心，协调联动召开快速行业寄递安全治理工作联席会议，从行政机关聘请专业人才兼任特邀检察官助理，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区域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县委书记到检察机关作宣讲，对于县域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形成强大推动力，我们将以落实《意见》为切入点，推动全县政治生态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让群众有更多安全感和获得感。”易县委书记张锐说。

在“县(市、区)委书记到检察机关作宣讲”后，保定两级检察院全力做好贯彻落实的“后半篇文章”，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质效全面提升。

主题活动开展以来，保定市检察院制定出台《以新时代法律监督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细化制定28项服务举措，全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探索完善检企共建机制，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为375家企业实行挂牌服务，积极为保定企业“强起来、走出去”保驾护航。

“保定检察机关锚定新的历史方位，将继续以《意见》为指引，以新时代法律监督服务法治保定、平安保定建设，以更高的法治视野、更深的为民情怀、更强的检察担当，让人民群众在公平正义中感受到品质生活之城的美好。”王庆品说。

湖南高院提升打击治理网络诈骗犯罪实效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通讯员陶琛 近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法院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视频会议，在全省法院部署继续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审判活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蔡俊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去年以来，全省法院扎实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审判活动，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监督指导、协作配合，加大宣传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2021年，全省法院判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刑事案件7072件11884人，其中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359人，十年有期徒刑以上140人，处刑最重者为无期徒刑，共判处处罚金1.5亿余元，判决处置涉案资产4亿余元。

会议要求，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主动服务全省打击治理工作大局，进一步提升政治自觉，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把打击治理工作持续向纵深推进，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要准确把握法律政策要求，坚持精准有效打击的总原则和依法从严惩处的总基调，全链条打击，加大案件追赃挽损力度，切实提升打击治理成效。要加强条线指导，统一裁判尺度，不断提升办案水平。要全面加强同本级政法机关、政府职能部门和新闻宣传部门的协作配合，凝聚打击治理强大合力。

安徽检察多领域强化消费者权益维护

本报讯 记者范天娇 安徽省政府新闻办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1年全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据了解，全省检察机关以专项行动为抓手，持续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去年共受理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案件线索1305件，立案713件，制发检察建议251件，提起诉讼253件。

过去一年，全省检察机关持续加大案件办理力度，多领域维护消费者权益，共受理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173件，立案600件，制发检察建议216件，提起诉讼211件，在229件案件中向违法行为人提出惩罚性赔偿诉求。立足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立案办理公共卫生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69件。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个人隐私信息屡受侵犯问题，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0件。

为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合力，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与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建立消费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全省检察机关加大支持起诉力度，2019年以来共支持消费维权提起诉讼28件。

安徽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卫东说，结合“检察为民办实事”“我为群众办实事”，全省检察机关在扎实办好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案件基础上，积极拓展消费者权益保护范围，实现消费者权益“应保尽保”。同时，注重加强类案监督，推动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会同行政机关开展专项行动，共同推动社会治理。

重庆两家法院检察院打造行政争议化解体系

本报讯 记者吴晓峰 近日，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联合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召开行政争议化解体系建设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新闻发布会。会上，检察机关通报了2019年以来辖区内检察机关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工作情况。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通过多元化手段解决纠纷的重要举措，是检察机关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有效抓手，工作中我们已经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开展，也化解了一批行政争议案件。”市检三分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秦梅影说。

结合今年“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要求，市检三分院积极推动“一室一中心”建设，即设立跨辖区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检察办公室和与人民法庭、地方政府共同推动建设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构建“两项长效机制”，探索完善对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行政案件的检察监督机制，与各方共同做好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工作。

“我们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回应人民关切，以‘推动事情解决’为问题关键，面对倾听群众诉求，实打实解决实际问题，守好权利救济的最后一道防线。”秦梅影说。

在这次发布会上两院还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行政审判与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衔接工作的意见》和《关于推动建设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指导意见》，一体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司法保障”的行政争议化解体系。

西宁检察机关去年制发检察建议186份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记者近日从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检察院获悉，去年该市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全年制发检察建议186份，推动有关部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

西宁检察机关构建了系统化运行机制，既注重发挥各基层检察院、机关各部门的主观能动性，更注重上下一体通力合作、协同作战。西宁市检察院检察长程旭文多次对检察建议工作提出要求，法律政策研究室加强对基层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的指导，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形成月分析、季通报、半年总结、年终“回头看”的工作模式。

为提升检察建议质量，西宁检察机关加强针对性培训，提升检察官专业素养和办案能力，同时要求承办检察官在制发检察建议前，扎实开展走访调研，用事实和数据说话，有理有据提出问题，科学精准提出建议。检察建议制发后，督促承办检察官加强与被建议单位、相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通过询问、走访、不定期会商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被建议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对应当整改的，主动沟通、支持配合；确有不当的，及时变更或撤销，充分发挥检察官在多方主体间的协调作用。

西宁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还随时跟进，对全市检察机关制发的检察建议实行动态监控和分类统计，抓好质量评价和综合分析。



持续强化“法治核心竞争力”

苏州全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最佳比较优势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杨乔友 谈凯钧

近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委政法委员会联合第三方开展的2021年度营商环境司法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中显示，苏州营商环境司法服务总体满意度达98.58%，民营企业对各项指标打分均高于样本平均满意率。在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21年度“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苏州市得分位居全国第三。

在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中，苏州持续强化“法治核心竞争力”。3月12日，苏州市委政法委召开全市民营企业司法服务保障及政策发布会，发布《涉民营企业司法服务保障工作白皮书》，并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全市政法机关职能作用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法治既是市场经济的内生要求，也是其良性运行的根本保障。”江苏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曹路宝表示，苏州要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全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最佳比较优势，为在苏州各类企业和人才持续提供优质服务保障，吸引各路人才和资本走进苏州，扎根苏州。

制度设计挺在前

白皮书从六大方面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每一部分细分若干细则，既凸显了苏州政法系统践行法治护航民企发展的担当作为，又为构建最优营商环境绘出清晰的“路线图”。

“发布白皮书保障民营企业发展是政法系统的应有之义。”苏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黄爱军说，苏州政法系统高度重视民营企业司法服务保障工作，创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广大政法干警真诚走进企业问需求、解难题，唱响“为自己人办自家事”的主旋律。

据了解，苏州近年来相继出台《关于充分发

全市政法机关职能作用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20项措施》《苏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等系列文件，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推动各项制度细化、任务分解，持续加强司法司法服务保障的制度供给。

出台32项具体举措

当天会议上，苏州市委政法委还同步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全市政法机关职能作用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32项具体举措。同时，苏州市公检法司各部门发布近3年来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典型案例，并对未来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作出庄重承诺，充分发挥法治的经济增长助推器、社会运行调节器作用，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苏州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朱耀明介绍说，此次出台32项举措，不只是对原有“政法举措”的简单升级，而是结合当前苏州经济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内容更丰富，也更有针对性的举措，其核心是“服务”，此举也是苏州在推进高质量发展进程中，让法治成为最优营商环境最硬内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企业轻微违法采取容错机制是苏州政法机关提升服务品质的创新之举。2020年3月，苏州在全省率先发布《苏州市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公布248项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和206项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2021年2月，“两份清单”进一步优化为230项和1123项。截至2021年底，苏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累计办理涉企“免罚轻罚”案件632万件，涉及金额1617亿元。

借力新技术拓展内涵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离不开技术加持。2021

年8月18日，在苏州市中新公证处与苏州工业园区海关的共同监督下，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第二批因无法内销和退货的报废保税液晶面板不良品被集中无公害销毁。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郭振明介绍说，自从“关证一链通”保税货物公证辅助销毁处置项目落地运行以来，公司每年在不良品处理环节可节省超过300万元的运营成本。

“关证一链通”是苏州“区块链+公证”应用精准赋能高端制造业全产业链保税监管的创新实践。苏州公证机构设计出一套货物从清点、封存、运输到销毁的全流程证据保全方案，利用区块链技术，将相关音视频、报关单、货物清单等材料的指纹信息存储在“苏州公证链”。通过搭建“关证一链通”平台，完成“苏州公证链”与海关监管链的跨境数据联通和共享，实现了“单据在线上跑，数据指纹在链上存、公证书在线上出”的一站式服务模式。

新技术，同样应用在苏州公安机关企业举措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预警云平台、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物流GPS自动安防系统……走进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运营中心”，科技元素随处可见。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向华介绍，自公安机关实施“互联网+安全生产”举措以来，有力提升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实现了全流程、无缝隙、闭环式的安全监管，有效提升了安全监管效能和事故应急响应能力。

苏州法院系统信息化已成为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的重要手段。在严格贯彻依法保护、能动保护、平等保护、全面保护、实质保护和及时保护的原则上，为民营企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让民营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苏州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方世南认为，苏州正面临长三角一体化最大机遇，拥有最优营商环境和最佳比较优势。苏州政法系统主动作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近日，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部分餐饮场所进行抽检，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确保消费者饮食安全。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王统 摄

□ 本报记者 颜爱勇 □ 本报通讯员 金春光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不断探索创新企业合规机制建设，增强服务企业发展精准度，以案后治理的持续跟踪问效，弥补企业监管漏洞，防控企业法律风险，助力企业加强合规建设，全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该院通过院领导逐个意见，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建设“大回访”活动，倾听企业诉求和意见，促使“护企”更精准、“营商”更有效。

回访组成员来到项目工地，生产车间，与企业负责人和员工面对面交流，充分了解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员工法律知识培训开展情况等，倾听企业经营中的困难、前进中的问题、成长中的烦恼，为企业合规建设进行全方位、深入的掌握，为企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为了防止出现‘案子结了，企业垮了’的负面影响，通过交流座谈，重点引导企业放下思想包袱，引导企业增强合规意识，使每一名员工认识到合规建设要‘合’思想，‘合’观念，‘合’程序，只有让‘规’常记心中，才能规范发展。回访检察官针对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提出了意见建议，鼓励企业只要坚持不懈努力，终会迎来曙光。”

为帮助企业“防风险、解困惑”，回访检察官向企业家发放了企业合规建设典型案例、法律书籍等资料。根据企业不同的性质、规模，通过向企业员工讲授企业合规经营及安全生产、纳税缴费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有针对性地开展以案释法，以一件真实的案例触动他们的“心灵”。同时，还通过线上、线下答疑的方式帮助企业破解法律难题，规避法律风险，依法合规经营。

为促进企业合规建设取得实效成效，指定检察官与企业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对于企业的疑难问题，及时解答，积极处理，进而帮助企业提升依法、依规经营管理水平和抵御防范风险的能力，加快企业合规经营发展步伐。

据了解，接下来，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深化企业合规实践探索，持续做好案后治理的“后半篇文章”，筑牢企业合法合规经营防线，全力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三亚市崖州区开展文化进万家暨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通讯员陈凌凌 近日，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禁毒办组织辖区单位积极开展2022年“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暨“三下乡”禁毒宣传活动。此次活动旨在提高公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以及参与禁毒战争的积极性、主动性。活动中，工作人员向居民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宣讲禁毒知识，同时还提醒广大群众哪些行为涉及违法犯罪，如何规范自己的行为，引导大家积极参与禁毒宣传。

科尔沁区检察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建设回访